

第一章 革命的羔羊

20 世纪共产革命的兴起，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改天换地的沧桑巨变。而最根本的变化，是中共用阶级革命的暴力手段，人为构建起了一个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阶级政治身份社会。在以自耕农为主体的中国农村，划分出了“地、富、中、贫、雇”的阶级社会，制造出了一个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阶级。地主、富农是阶级革命的人格符号，总数达 4300 多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9.41%。⁷这些人构成了新中国阶级政治身份社会的专政统治底座，是最早被纳入阶级敌人的社会人群。他们以自己的悲剧人生，记录了共产革命兴衰成败的历史过程。

农业经济学家董时进博士为劝止土改，曾致信毛泽东：所谓地主富农，“原不过是一些有恒产或恒业的中产或小资产的普通人民”，他们刻苦勤劳，自奉甚薄，消费很少，“代表社会上一些堂堂正正，有能力，有身分，有资产的人民”。如果消灭了他们，“国家社会将是不可想象的浮动，落后，野蛮和贫乏。”⁸

⁷ 杜润生：《中国的土地改革》，当代中国丛书（海外版），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 年，第 452 页。

⁸ 董时进 1949 年 12 月上书毛泽东的信，参见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第三章，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 年。

土改剥夺地主、富农的土地财产，实际上是把其他农民的土地产权也都虚化了。统购统销就搞到了中农头上，进入了食品短缺的票证时代。农业合作化又把农民土地全部收归了准国家的“集体”所有。人民公社化则把农民的所有财产全都“共产”了，全体农民都成了国家的农奴。接踵而至的，是导致几千万饿殍的大饥荒。

这个激进的社会改造过程，也是不断制造阶级敌人的过程。土改运动制造了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镇反运动制造了反革命分子，合作化运动中制造了坏分子，反右派运动制造了右派分子。这“五类分子”是社会上的阶级敌人群体，国家的政治贱民，阶级斗争的专政对象。

在“五类分子”中，地主、富农分子生活在阶级斗争食物链的最底端，具有“阶级政治身份社会”最初的建构意义，是阶级身份政治的社会坐标原点，国家政治的人文道德底线。随着阶级革命的不断深入，地富分子的政治形象不断地被新的革命需要所塑造。他们不仅要背负“剥削阶级”的财富原罪，还要充当国家统治基层的政治道具；既要被政府用作杀鸡儆猴的牺牲品，还是国家政策失败的替罪羊和出气筒。给他们所叠加的角色意义越多，意味着国家治理的文明底线越低。到了毛泽东的“继续革命”，他们的人生也走入最低谷。

在大跃进惨败之后，毛泽东以大抓阶级斗争来重新整合阶级身份社会，发动了城乡“四清”运动。地主、富农这些阶级革命最早的牺牲品，此时又成为执政者治国失误的替罪羊，充当了形塑阶级斗争的政治符号。他们被国家政治宣传为“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人还在，心不死”的阶级敌人，妖魔化为万恶“旧社会”的人格形象。随着国家政治的阶级路线不断极端化，地富子女也成为了血缘承继的准阶级敌人。经过“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宣传，地主、富农

的政治标签被严重概念化和虚拟化，在青年一代中唤起了阶级仇恨的魔咒，打开了文革劫难的大门。

文革是一场全民内战的人道“浩劫”，而在“浩劫”最底层的是地富打头的“五类分子”。文革是身份政治极端化的革命狂飙年代，家庭出身不仅代表了人们的政治类别，而且还决定了人们的身家性命。红卫兵的“血统论”、“破四旧”，集体屠杀“四类分子”的红色恐怖事件，首先在这些“政治贱民”身上打开了全民通往“浩劫”的地狱之门，上演了一出又一出人道主义悲剧。相对于这些运动事件的极端形态，在日常生活中对“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的欺辱压迫，则是常态化的基层政治生态。

这些地主、富农分子的“当身历史”，是一个民众苦难史的人物写真。他们是被阶级革命的历史车轮无情碾压的蝼蚁，在阶级专政墙缝中挣扎苟活的杂草，真实不虚地呈现了这场革命的文明底色。在他们鲜活的个体生命史上，不但记录了阶级革命的历史年轮，同时也标注了毛式社会主义一步一步走到了最终失败。

一、“翻身”和“深翻”

1945年9月19日，新任山东军区司令员林彪在奔赴山东的路途中，突然接到了中共中央电令，要他急赴东北，担任新建立的东北人民自治军总司令，率军阻拒国民党军队进入东北。这是中共抢占东北的先着。

东北战事初期，游击队出身的中共军队抵御不了训练有素的国军进攻，不得不采取了避其锋芒的“放开大路，占领两厢”的方针，到广大的中小城市和农村发动群众，通过暴力土改对农民进行战争动

员，迅速壮大了自己的力量。不到一年时间，国共两军在东北战场就发生了攻守易位。中共以十万军队进入东北。到1948年秋已发展到了百万之众，得以用优势兵力发动辽沈决战，为夺取全国政权建立了首功。中共在东北战场的胜利，不惟依仗苏联的大量军援，暴力土改的动员作用甚大。

暴力土改是一个组织农民进行阶级斗争的革命战争动员过程，并不是分配土地那么简单。当年中共土改领导人彭真讲得很清楚：

国共战争和土改运动交织在一起形成的农村的政治态势就是，只要国民党一来，多数人不仅失去了“胜利果实”，而且很可能成为报复的牺牲品。如此一来，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庭，参与和支持人民解放战争（参军、支前），才成为人们的一种合理选择，或者说剩下的唯一选择。⁹

彭真要言不烦，直接道出了如何用暴力把农民“逼上梁山”的革命动员技术。

东北地区的土改过程分为老区（中共控制区）、半老区（中共收复区）、新区（最后收复区）。半老区为国共拉锯地带，土改运动受《土地法大纲》的直接影响，暴力斗争开展得最为激烈。海龙县一带属于战事频繁的“半老区”。

东北半老区的土改运动比老区更激烈。据海龙、集安、通化、柳河等辽东诸县统计：被斗户人口平均要占到总人口数量的25%以上；侵犯的工商业户约占到45%；普遍排斥和打击中农，分了他们的牲口和粮食；打杀地主、富农、中农的数量很大。¹⁰

⁹ 彭真：《平分土地与整顿队伍》，《土改与整党文献》第2集，中共胶东区党委宣传部，1948年，第29页。

¹⁰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0、211、212页。

据 1917 年的农村调查统计，海龙县的土地占有状况是自耕农占地 51%，佃耕农占地 40%。但按照 1947 年中共土改时的阶级划分方法，海龙县的土地占有状况是占人口 20% 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 80% 以上。¹¹ 在 1947 年的土改中，海龙全县 10 个区 197 个村先后被斗的有 3356 户。8 个区共打死地主、富农 162 人。共分土地 110 余万亩，大牲畜 11669 头，大车 2364 辆。还有猪羊、粮食、现款、金银、大洋、衣物、被褥、棉布等大量浮财。按照东北局指示的斗争策略，为了保证贫雇农当家作主，土改开始时不允许中农进农会；甚至把一部分富裕中农，特别是靠租耕他人土地为生的佃富农都当做富农进行斗争，分了他们的土地、牲口、粮食、大车。¹²

半老区的海龙等县的土改纠偏，主要是四个方面：一、给斗错户重新改定成分。斗错户占被斗户的比例一般为 40%；二、给斗错了的中农适当的补偿，调整了土地的等级和数量，补偿了一部分车马、粮食和财物或现金；三、落实工商业政策；四、清洗农会和“帮翻队”中的流氓地痞。¹³ 这些土改中带头闹得最欢的勇敢分子，都不是正经的庄稼人。他们热衷于分浮财、“扫堂子”，搞斗争最凶狠，搞腐化最厉害，最是遭人痛恨。把这些人清洗出去，起到了既发动群众又纠偏的效果。利用“痞子”打先锋搞“左”，又把“痞子”作为替罪羊纠“左”，这是中共在农村进行群众动员的两大步骤。

土改运动为中共的战争提供了大量的人力与物力。但它的最大意义是用革命暴力摧毁了农村传统社会的文化权力结构，以土改的阶级路线为据，在农村社会中划分出了“地、富、中、贫、雇”的阶级

¹¹ 梅河口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梅河口市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37 页。

¹² 《梅河口市志》，第 147、148 页。

¹³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第 212、213 页。

阵线。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进入基层政权，建立了新政权的统治基础。

以海龙县为例，在 1948 年土改纠偏之后，全县划出的阶级成分的统计数据为：地主占 3.5%，富农占 3.9%，中农占 16.1%，贫农占 40%，雇农占 33.5%，其他占 3%。¹⁴ 通过土改发展了一批党员，培养了 3168 名干部，绝大部分充实到了村级政权。还选出 148 名“帮翻队”，培养为区县机关的骨干。¹⁵ 而后，中共南下干部的配备，每县不过二三十人，大部分基层干部也都是土改培养的。

中共建政前的土改运动是与战争动员紧密结合的。土改的直接目的是要农民为革命战争提供人力物力资源，暴力、血腥、残酷斗争的过激行为是应有之义。在中共建政后，新区土改仍是奉行阶级斗争的暴力土改。许多民主人士纷纷劝谏中共，建议搞非暴力的和平土改。许多有地产的农民害怕斗争，情愿献田。前文所及，董时进博士在 1949 年底直接给毛泽东写信，劝止土改，先知般地列举出了许多理由，认为土改必然造成农村社会的经济凋敝，必然带来中国文化伦理传统的毁弃，甚至预言了以后出现的大饥荒。¹⁶ 但他们不清楚，中共建政土改的主要目的是重建基层。不用阶级斗争的暴力摧毁原有的农村社会权力网络，新政权是不能够真正掌控基层社会的。通过土改运动，中共构建起了一个阶级政治身份社会，一批最优秀的农民群体被打成地主、富农，土改积极分子成为基层政权的骨干，把党的统治根须直接植入社会最基层。

1960 年代初，大跃进带来的大饥荒，造成了中共的高层分歧和基层社会的统治危机。毛泽东以大抓阶级斗争来应对党内外危机，

¹⁴ 《梅河口市志》，第 105 页。

¹⁵ 《梅河口市志》，第 148 页。

¹⁶ 董时进：《董时进致信毛泽东谈土改》，《炎黄春秋》，2011 年第 4 期；参见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第九章。

形成了“阶级斗争为纲”的治国路线。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在全国城乡开展了一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¹⁷继土改运动之后又在基层社会“重新组织阶级队伍”。中共中央称：这次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¹⁸

社教运动的“继续革命”，是以毛泽东“反修防修反复辟”的新阶级斗争观，重新整合阶级身份政治社会，巩固“以民治民”的阶级政治统治秩序。“继续革命”的阶级斗争，具有虚拟性、代际性和符号化的意识形态建构特点。

毛泽东“继续革命”的“四类分子”，是以制造阶级斗争整肃基层的抓手，地主、富农成为一种工具化的政治符号。社教运动整顿基层政权，把大批基层干部搞成了“四不清”干部，指的是“政治不清”，意思就是“四类分子”的代理人。通过对地主、富农的恶名化，在全社会制造出了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的敌情观念，营造出了阶级斗争紧张激烈的社会氛围。

社教运动的“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所打造的身份政治与土改有很大不同。土改根据“剥削量”划阶级，尚有社会实体的经济指标可言。而在“四清”运动中，经过“阶级恨、血泪仇”的意识形态大力灌输，地主阶级被塑造为“旧社会”道德罪恶的政治图腾，成为了概念化的“剥削阶级”，其人格形象被恶名化和符号化了。所谓“四大地主”黄世仁、刘文彩、周扒皮、南霸天，

¹⁷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中央于1963年部署并开展了城市“五反”、农村“四清”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1月，“二十三条”规定，全国城乡社教运动统称“四清”运动。

¹⁸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的修正草案的通知》（1964年9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47册，第54页。

都是基于阶级斗争意识形态的革命艺术创作，并非历史上真实的人物故事。通过这些虚构出来的“万恶旧社会”的妖魔鬼怪形象，造就了红卫兵一代人盲目的阶级仇恨。

社教“四清”运动对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重塑，形成了阶级敌人身份的代际相承，“五类分子”的后代子女成为实际上的准阶级敌人。这些家庭出身不好的“政治贱民”，群体数量非常庞大。农村青年中的地富子弟占比达到10%。¹⁹他们背着沉重的家庭出身包袱，备受社会歧视，生路渺茫，前途惨淡。当时官方所提出的阶级路线是“有成分论，不唯成分论，重在政治表现”。这种“给出路”的阶级政策，把成分与出身混为一谈，²⁰也是一种策略性的阶级成分的代际固化。阶级路线的贯彻是文革发生的一个直接条件。

在社教“四清”运动“深挖”阶级敌人的“清阶级”中，人们的政治历史被重新审查，政治表现被阶级斗争上纲上线，制造出了比土改范围更广泛的大批阶级敌人。

河北省抚宁县和吉林省海龙县是两个有可比性的北方县域，可以看到社教“四清”运动“深挖”阶级敌人的深度和广度。两县都是1947年间开始土改，搞得都很激烈，且分别发生在全国的首段与尾段。抚宁县是刘少奇抓的“四清”试点县。其夫人王光美亲自到农村蹲点，搞出了著名的“桃园经验”，成为指导全国“四清”的样板。抚宁县“深挖”的阶级敌人，数量多，层次高，具有指导全国运动的坐标意义。

以“桃园经验”为模板，抚宁县搞社会主义样板县，在全县范围重新建立了阶级档案。全县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达1939名，非正常死亡270人，错误管制2007人，错划地主、富农1014户。两

¹⁹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1963年9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4册，第365页。

²⁰ 北京家庭问题研究小组：《出身论》，《中学文革报》创刊号，1967年1月18日。文章作者是遇罗克。

名副县长被定为蜕化变质分子和坏分子，清除出党。一名副县长投水自杀。全县“四类分子”数量，由1956年底的5350名增至7184名。其中地主分子2593名，富农分子4005名，反革命分子376名，坏分子210名。此外，还有戴帽右派、贪污分子、投机倒把分子、新富农80名。全县在“四清”和文革中上升为地、富成分的有1109户，5705人。²¹可见抚宁县“四清”运动的激烈程度。

吉林省海龙县“四清”开展得较晚，是按照毛泽东“二十三条”搞的，与文革交叉开展。运动的激烈程度虽不及抚宁，但也“深挖”出了大量的阶级敌人。海龙县在1947年土改时，地主、富农一度划到农村人口的24.6%。²²到1956年，全县“四类分子”2107人。1957年又增加了190余名右派分子。1960年，全县共有“五类分子”评审对象2708人。其中，地主分子965人，富农分子1253人，反革命分子232人，坏分子60人，右派分子198人。以户数算，约占全县户数的4.41%。²³这在全国应属偏低水平。²⁴

“四清”运动的“对敌斗争”由社教工作团政法组具体负责。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原有的阶级敌人的监督管制；二是深挖暗藏的阶级敌人。

海龙县“四清”对原来的专政对象“五类分子”进行摸底排队。全县“五类分子”1907人，其中戴帽1098人，摘帽519人，戴摘帽情况不清的290人。在“四清”运动中，共斗争“五类分子”538人，准备再斗争的有309人。²⁵

²¹ 《抚宁县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81、396页。

²² 《梅河口市志》，第437页。

²³ 《梅河口市志》，第88、206页。

²⁴ 1964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每个县所划阶级敌人的戴帽数量不超过全县总人数的“6、7、8%”（毛泽东语）。

²⁵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原有专政对象摸底排队情况统计表》汇总，1966年11月15日。